

2019 年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澳門考區

考生須知

1. 考試前考生應登錄司法部網站(www.moj.gov.cn)認真閱讀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應試規則》、《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違紀行為處理辦法》等相關規定。
2. 考生應於每場考試開始前四十五分鐘到達考試地點，持本人身份證件及准考證進入考場；不能出示身份證件和准考證的考生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3. 考場提供考試文具予考生，考生不得自行帶入；其他隨身物品必須統一放置在考場內指定位置；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後果自負。
4. 考場內設置攝像機，實時上傳考場情況到司法部視頻雲平台，以配合視頻巡查工作。
5. 考試當天如因颱風或澳門整體發生未能預計的突發事件，則按照當時的實際情況作出適當安排，法務局工作人員將會迅速以電話方式通知考生；同時，法務局會開通緊急諮詢熱線電話(66884618、66660406、66863398 及 66897933)。
6. 司法部將於 9 月 7 日、11 月 30 日，分別公佈客觀題考試和主觀題考試成績及合格分數線，請考生登錄司法部網站自行列印考試成績通知單。